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7,430	91,054
銷售成本	7	(49,745)	(47,617)
毛利		27,685	43,4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249	(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5,140)	(6,652)
行政開支	7	(24,455)	(25,058)
經營溢利		1,339	11,673
財務收入		70	155
財務開支		(809)	(12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73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	11,702
所得稅開支	8	(495)	(2,9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5	8,727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	8,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 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5	8,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8)
		105	8,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港仙)	10	0.001	0.0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0.001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
		0.001	0.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3	3,546
商譽	10,628	10,628
可供出售投資	8,500	8,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	3,757
	<u>26,436</u>	<u>26,431</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326	5,022
應收賬款	60,787	31,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85	6,95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160
可收回所得稅	409	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35	89,404
	<u>151,642</u>	<u>136,192</u>
資產總額	<u>178,078</u>	<u>162,623</u>
權益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92,940	92,835
權益總額	<u>95,240</u>	<u>95,135</u>

附註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5</u>	<u>135</u>
		<u>135</u>	<u>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8,552	10,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6,196	32,612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		742	731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u>37,213</u>	<u>23,768</u>
		<u>82,703</u>	<u>67,353</u>
負債總額		<u>82,838</u>	<u>67,4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8,078</u>	<u>162,62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採納現有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修訂本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本集團強制生效：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附註(ii))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2. 會計政策(續)

-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之新規則。本集團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並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使用。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會識別任何新對沖關係。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現時之對沖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對沖會計法。因此，本集團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訂準則。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範圍之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該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管理層已識別出下列或會受影響之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不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該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8,76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改變。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相比，財務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已評估此事宜，認為其並無對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4.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估值方法為按公平值入賬。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

期內概無按公平值等級分類之財務資產轉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Porter Limited (「Wealth Porter」)，相當於整個物業投資分部。已出售之該公司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以及投資控股；及
-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之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之收入及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2,361	91,054	5,069	-	77,430	91,054
分部業績	<u>3,131</u>	<u>16,007</u>	<u>289</u>	<u>-</u>	<u>3,420</u>	<u>16,007</u>
未分配開支					(2,820)	(4,305)
所得稅開支					<u>(495)</u>	<u>(2,9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u>105</u>	<u>8,727</u>

	持續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85,794	51,660	11,082	11,195	96,876	62,855
未分配資產					<u>81,202</u>	<u>99,768</u>
資產總額					<u>178,078</u>	<u>162,623</u>
分部負債	42,207	35,101	221	174	42,428	35,275
未分配負債					<u>40,410</u>	<u>32,213</u>
負債總額					<u>82,838</u>	<u>67,488</u>

	持續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	34	68	-	210	34
折舊(附註7)	785	913	25	-	810	913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450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	(43)
其他	2,795	1
	<u>2,799</u>	<u>(54)</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249</u>	<u>(54)</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23,437	23,9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020	36,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	9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3	1,61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租賃辦公室	7,944	7,642
—辦公室設備	363	3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23	2,765
其他	9,240	6,020
	<u>79,340</u>	<u>79,327</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95	2,97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約6,33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000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
行政開支	(11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18)

出售之虧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現金代價	6,330
已出售淨資產	(6,212)
交易成本	(130)
出售之虧損	(1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別約10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溢利8,727,000港元及虧損1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5	8,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18)
總計	<u>105</u>	<u>8,609</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00,000,000</u>	<u>9,200,000,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	0.0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總計	<u>0.001</u>	<u>0.09</u>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1,747	21,712
91至180天	8,136	6,799
181至270天	1,037	5,177
271至365天	649	57
365天以上	8,653	8,354
	70,222	42,09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35)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60,787	31,746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6,891	8,382
91至180天	915	1,099
181至365天	30	-
365天以上	716	761
	18,552	10,242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應付代價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4,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55	19,883
已收客戶訂金	6,941	7,076
	<u>26,196</u>	<u>32,612</u>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Highly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er Treasure Limited成立一家由Highly Ventures Limited及Greater Treasure Limited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以及相關產品業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以總代價2,013,861美元(約15,708,000港元)收購本金金額200萬美元之發行總額382,903,000美元息率3.876%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二級次級票據(「次級票據」)，該次級票據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發行。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成功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9,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5%，此乃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業務收入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一直調配資源以擴展其財務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華高專注於為一系列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擔任保薦人，並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高業務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5,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77,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05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5%。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94.9%至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8.8%。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9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下跌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業務收入有所下降，惟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略有上升，致使整體毛利率由48%下降至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0,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404,000港元)，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約為37,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68,000港元)。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總額約151,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9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82,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5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為1.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95,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35,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為4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持牌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高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華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相信華高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華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5,0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華高積極參與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一項正由監管機構審核之項目，以及其他籌備提交上市申請之項目。於期內，華高亦擔任若干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3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35,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46,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並無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服務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之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系統，確保其維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相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之行業經營財務顧問服務。違反監管規定之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之財務顧問服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不遵守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之事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有見香港新上市申請公司數目日趨增加，本集團相信，該增長將對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業務之擴展有助益。

誠如本公司就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國際」)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倘完成收購華金國際，本公司將透過華金國際進一步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例如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股權研究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董事認為華金國際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之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互相補足，並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提高其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綜合能力，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

為遵守聯交所之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已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進行編製工作(包括範疇訂立、重要性分析、數據收集及報告內容編撰)。編製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

致謝

本公司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